

苏州大学

沙钢钢铁学院

沙钢字[2014] 5号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我院“双师型”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规范“双师型”师资队伍的管理，结合我院具体情况，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各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教研室主任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双师型”教师认定小组（人数3-5人），负责本系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

1、“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双师型”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校内专任教师；
- （2）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 （3）承担过本专业一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取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系列职称，近三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同时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 （1）取得国家认可的除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与所从事专业相近）。

(2) 取得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如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3)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双师证书，并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或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需提供证书和教学任务书或开展教学做一体化教学的证明材料）；

(4)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大赛，获得国家三等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项且本人获得指导教师奖；

(5) 近五年教师参加国家或省（部）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国家三等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6) 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两年以上；

(7) 经学院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两年；

2、“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证书等；

(2) 申请人所在系部对申请人进行双师素质资格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学院人事秘书；

(3) 学院教务、人事、科研处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初步确定人选；

(4) 经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小组评审认定后，公示双师素质资格教师资格认定结果；

(5) 由学院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并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二、“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

1、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各教学系室及实验中心要制订“双师型”师资培养计划、有计划培养所属专业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2、鼓励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证书，支持教师参加与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试或者评审。

3、利用校企合作资源，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培训基地，选送青年教师到企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

4、鼓励教师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各类项目，安排教师参加学院内实验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等。

5、组织教师知道学生参加政府及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创新能力等大赛，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三、“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双师素质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每学年应承担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任务，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实践活动等。

2、每五年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二名）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等，有成果。

（2）赴企业一线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累计五个月以上，了解行业、企业信息，系统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增强实践能力。

（3）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二名）应用性课程开发，并有教材出版。

（4）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二名）校级立项的实验实训室建设，效果良好。

（5）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组织的职业技能、创意创新创业、职业规划等大赛，取得较好成绩。

四、“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

1、“双师型”教师的考核按学院对教职工的年度综合考核的规定进行。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重新认定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3、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为“双师型”教师。

4、在职称评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各系部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五、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